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3000004]

投诉人: 索尔维有限责任公司 (SOLVAY)

地 址: 比利时布鲁塞尔 1120 昶斯比克路 310 号

代理人: 上海鸿孚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李彭华

地 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宾川路 72 号

争议域名: solvayelectronics.cn

注册机构: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14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索尔维有限责任公司（SOLVAY）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针对域名“solvayelectronics.cn”以李彭华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solvayelectronics.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3000004。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3 年 2 月 2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 年 2 月 2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2 月 23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3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3月2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3年3月2日，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答辩书及证据材料，并抄送投诉人。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3月2日向赵云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赵云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3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3月20日之前（含3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索尔维有限责任公司（SOLVAY），地址为比利时布鲁塞尔1120 密斯比克路310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上海鸿孚律师事务所。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李彭华，地址为中国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宾川路 72 号。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solvayelectronics.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solvayelectronics.cn”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

投诉人在其投诉书中称：

1. 投诉人及“SOLVAY”商标简介

投诉人成立于 1863 年，由化学家兄弟两人阿尔弗雷德和欧内斯特·索尔维创立，总部位于比利时布鲁塞尔。投诉人在全球 63 个国家拥有约 21,000 名员工，公司 2021 年净销售额为 101 亿欧元，其大部分业务领域都位列世界前三，在稀土、白炭黑、工程塑料、聚酰胺和中间体、香料及功能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特种化学品、特种聚合物、新兴生物化学等业务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美国《化学与工程新闻》(C&EN)公布的“2022 年全球化工企业 50 强”榜单中，投诉人以销售额 135 亿美元，位列第 33 名。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巴黎举行的 France Chimie 百年庆典上，投诉人的 Addibond™ 技术创新荣获 Pierre Potier 2021 奖。在此之前投诉人已经三次荣获 Pierre Potier 奖。

因其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巨大潜力，中国始终是投诉人发展中所关注的焦点之一。从上世纪 70 年代投诉人开始在中国经营业务，2020 年在中国的净销售额达到 85.8 亿人民币。目前，投诉人在中国拥有 12 个生产基地以及 1 个研究与创新中心。

投诉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在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对包括“SOLVAY”在内的品牌进行了商标注册，在全球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经过投诉人对“SOLVAY”长期、广泛的大量宣传和推广使用，“SOLVAY”品牌在中国市场建立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与投诉人建立了稳定的、唯一的对应关系。

投诉人早在 1992 年即在中国第 1-5 类、9 类、17 类等商品项目上注册“SOLVAY”商标。同时，投诉人在第 35 类到第 42 类对应的服务项目上也注册有多个“SOLVAY”商标，如“信息；商业及广告展览组织；宣传品；小册子散发；情报；样品分发商务顾问”等服务项目。投诉人使用“SOLVAY”商标进行商业经营，向全球范围内的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并已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声誉。因此，投诉人对上述商标和标识享有在先权益。

2.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标识完全相同，足以导致混淆

如前所述，在世界范围内投诉人的“SOLVAY”商标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最早于 1992 年即在中国多个类别商品上申请注册“SOLVAY”商标并成功获得注册，早于争议域名注册几十年。经过投诉人多年连续不断的经营和发展，投诉人的 SOLVAY 品牌在全球化工领域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与投诉人形成了稳定的、唯一对应的紧密关系。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旗下品牌和注册商标英文均为“solvay”，而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solvayelectronics”。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注册商标“solvay”和英文单词“electronics”组合而成。“solvay”是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而“electronics”是英文单词，有电子产品的含义，本身显著性不强。显然，被投诉人的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近似，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误认通过被投诉域名发布信息的行为人是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与被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商标高度近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

一项的规定。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投诉人的商标“solway”早在 1992 年申请注册，早于争议域名几十年，投诉人对“solway”标识享有在先权利。被投诉人的域名主体部分“solvayelectronics”与投诉人的商标“solway”主体部分相同或近似，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通过中国商标网上的检索，投诉人并未查询到被投诉人申请注册“solway”或“solvayelectronics”商标的记录，说明被投诉人对“solway”不享有商标权。

其次，投诉人通过网络各大搜索引擎检索关键词“solway”，所有的搜索结果都唯一指向到投诉人的 SOLVAY 品牌，并未发现被投诉人使用“solway”的情形。投诉人亦从未在任何商业活动中将与上述商标相关的任何权利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赋予过被投诉人。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在没有任何关联的前提下，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与投诉人商标、域名高度近似的争议域名，没有任何合理理由，仅是为了搭乘投诉人 SOLVAY 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便车。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SOLVAY”商标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且该商标本身并非英文中具有含义的单词，是投诉人所独立创造。被投诉人绝无可能是在没有听说过投诉人及 SOLVAY 品牌的情况下，出于巧合注册的争议商标。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品牌知名度、明知其不享有注册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了争议域名，其主观上具有攀附投诉人公司及“SOLVAY”品牌影响力的恶意。

并且，该域名目前并未投入积极的商业使用，被投诉人有囤积、倒卖域名并从中攫取不正当利益的嫌疑，其对争议域名的占有和使用不具有正当性。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请求符合《解决办法》的相关规

定，请求专家组裁定转移争议域名。

(二) 被投诉人于其答辩书中称：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因为被投诉人注册了索尔维(青岛)技术有限公司，计划开发电机驱动板产品，向海尔、海信等企业推广。被投诉人的索尔维(青岛)技术有限公司的名字的由来是通过短视频得知了著名的索尔维会议，为了致敬为人类社会做出伟大贡献的科学家而命名，并想通过自己的努力，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据被投诉人当时了解“Solvay”在英文里是个姓氏，并不清楚投诉人的相关信息。

后来在注册公司时，工商管理局的人有跟被投诉人说过投诉人的存在，而且是大型跨国公司，被投诉人就到网上搜索了一下，得知投诉人是做化工产品的，被投诉人的主营业务是电子产品的开发，双方没有业务冲突和重叠，就继续使用索尔维(青岛)有限公司的名字成立了公司，并获得了工商局的批准。

据被投诉人了解，投诉人的产品主要针对的是企业客户，并非消费领域大家都熟知的品牌，就被投诉人与身边从事电子行业的人沟通，没有一个人听说过投诉人。不存在被投诉人攀附投诉人声誉的可能性。另外，投诉人和被投诉人针对的都是企业客户，面对的不同专业的采购和研发人员，在本专业的从业人员，很容易区分“Solvay”和索尔维(青岛)技术有限公司，不可能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的同时，也注册了“solvayeletronics.com.cn”域名。投诉人通过 WIPO 申请仲裁，因被投诉人不了解相关知识，咨询阿里云的时候，支持人员给出了错误的指导，通知被投诉人的域名是安全的，如果有问题，会通过阿里云通知，不会是第三方通知被投诉人，不建议被投诉人做回应。因为感觉可能涉及诈骗，被投诉人未应诉，但 WIPO 最终判决了将“solvayeletronics.com.cn”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作为创业者，被投诉人的人员精力和财力方面没有能力跟投诉人打官司，最终放弃了去法院诉讼。被投诉人从阿里云购买了 10 年的服务，结果不到只用了 440

天就被强制转走，而且阿里云拒绝退款，最终被投诉人只能无奈妥协接受。这至少可以说明被投诉人并没有恶意囤积贩卖域名的动机。同时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和阿里云利用不平等的关系（被投诉人不具备专业的知识，也没有时间和财力去争辩），对被投诉人进行剥削，随意侵犯被投诉人财产。在被投诉人做出妥协让步后，得寸进尺，还要继续剥夺被投诉人“solvayelectronics.cn”域名的所有权。

被投诉人在成立公司的时候就设计了商标，但考虑到产品还没做出来，还未做市场推广，另外被投诉人处于创业阶段，没有充足的资金，所以没有注册商标。被投诉人针对的企业客户，对产品本身更关注，对商标不重视，这也是被投诉人还未提起注册商标申请的原因。

被投诉人没有能力去请代理律师应诉，只能自己应诉，希望得到公平的对待。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就其主张提交了相应证据，双方对对方证据没有提出异议，专家组经核对，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各自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成立于比利时的化工企业。其提交的“投诉人商标注册证明及商标信息页”显示，投诉人最早于1992年11月26日即在中国申请“SOLVAY”商标注册，并于之后成功获得注册。投诉人的相关商标的专用权期限最早开始于2017年7月20日，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2021年12月10日。现投诉人的商标仍在注册有效期内。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SOLVAY”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中也没有对此事实提出反对意见。

本案争议域名“solvayelectronics.cn”除去表示国家顶级域名的“.cn”，主要识别部分为“solvayelectronics”。该主要识别部分由两部

分组成，即“solway”和“electronics”。毫无疑问，“solway”与投诉人的商标文字除字母大小写外完全相同，且字母大小写在域名构成中不具有区别意义。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另一个构成内容“electronics”是一普通英文单词，意思为“电子产品”，并不具有显著性，不能起到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区别的作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SOLVAY”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标志，并非通用词汇，争议域名“solwayelectronics.cn”的使用极有可能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面对的是不同专业的采购和研发人员，在本专业的从业人员很容易区分两者，不可能产生混淆。必须说明的是，在分析混淆性相似的时候，需要针对的是相关公众，而非仅仅限于某一专业的从业人员。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人商标注册证明及商标信息页”表明，投诉人对“SOLVAY”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提交了“被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无 SOLVAY 商标注册记录”和“在百度以 SOLVAY 为关键词所有结果均指向投诉人”页面截图，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SOLVAY”标志。被投诉人提交了“被投诉人设计的商标（但未注册）”，以及在答辩中认可投诉人的以上主张。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有效或相反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主

要识别部分享有的任何权益。该争议域名尚未被使用，因此不存在该域名因被投诉人的使用而广为人知，或已经进行合理或非商业性使用的情形。此外，被投诉人提交的“索尔维（青岛）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显示以法定代表人王琦的名义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注册了索尔维（青岛）技术有限公司；但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其自身与该公司的关系。此外，通过某一域名注册商进行域名注册本身并不意味着域名注册人就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理所当然地享有《解决办法》所规定的任何权益。

因此，专家组能够通过上述证据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SOLVAY”商标享有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而缺乏依据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恶意

本案争议域名并没有投入实际使用，属于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情形。但是消极持有的情形并不能完全排除恶意的存在，专家组将结合案件的证据和具体情形做出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的判断。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商标“SOLVAY”早在 1992 年就在中国申请注册，并在之后获批准，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商标专用权。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人百度百科介绍”“投诉人 2022 年度 SOLVAY 品牌介绍册”“投诉人 SOLVAY 品牌媒体宣传报道”以及“投诉人在中国所获得的荣誉证书、奖牌”充分显示，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有关化工产品的市场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许多媒体均对投诉人及其“SOLVAY 品牌做出报道，获得业界广泛的认可。

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中也明确说明和认可其知道投诉人及其品牌的存在：在注册公司时，工商管理局的人告知其投诉人的存在，而且

投诉人是一家大型跨国公司。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SOLVAY”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此外，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在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本案争议域名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规定的条件。被投诉人辩称投诉人与域名注册公司侵犯其财产，但并没有提交任何证据佐证，且被投诉人在另一个域名争议案件没有提交答辩，与本案争议没有直接关联。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solvayelectronics.cn”提起的投诉成立，本案争议域名“solvayelectronics.cn”应转移给投诉人索尔维有限责任公司（SOLVAY）。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于北京

